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7号

签发人：赵志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锦辉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孝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9615955XY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石岭茶寮村（龙塘工业园）（地号：G1400501*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1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正常使用，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清远市环境监测站委托广东微碳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锅炉废气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VC19-0040）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的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372\text{mg}/\text{m}^3$ ，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标准”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超标0.86倍。

2019年2月2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2019年3月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VC19-0040）、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9年3月14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称：一是你公司已取得合法手续，目前设备在调试，监测数据偶尔超标是可以理解的，体谅小微企业配合环保工作的努力和付出，2月22日氮氧化物轻微超标，望免于行政处罚；二是你公司发行锅炉废气超标后，已委托检测公司对废气进行重新检测，并对锅炉环保设备进行全面清理，3月9日检测完成后锅炉停工至今，承诺生物质锅炉全面停产，直到天然气锅炉建成再启动生产，望考虑一直积极配合执法付出的巨大代价，免于行政处罚。取得环境保护合法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是法律规定每个企业合法经营的前提条件；你公司承诺停用生物质锅炉，直至天然气锅炉建成再启动生产，属改正废气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免行政处罚的程度；综上所述，我局经研究讨论决定你公司的申辩理由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8号）、2019年3月1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申辩书》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对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